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21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洪福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88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5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94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8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3,9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88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5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43,942元及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

01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2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
03 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114年11月25日具
04 狀捨棄上開聲明中關於違約金部分之請求（見本院卷第97
05 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07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
08 明。

09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10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11 訴狀、民事更正狀及本院114年12月2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1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
13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戶資料查詢表、對帳單、還款明細
14 表、本金異動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表、匯出匯款憑證為
15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7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
18 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1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3 件訴訟費用額為3,3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24 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許 容 慈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黃亮瑄